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七期 (总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局关于当前木材产销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报
告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茶叶生产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成一九八二年国库券的认购交款入库工作的
通知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加龙州、宁明、凭祥、靖西为民族贸易县
(市)的通知.....(16)

| |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韦纯束同志关于南宁地区解决哄抢和侵占国家资 财问题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 | (17)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中短期设备贷款 的报告的通知····· | (2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种苗、饲料和防疫工作，积极发展商品鸡生 产的通知····· | (30)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等部门关于控制和消灭猪布鲁氏菌病的 报告····· | (34)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田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商品牛生产的报告的 通知····· | (38)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全区烤烟优质、高产、节能技术经验交 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 (4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工业、商业部门外出推销人员每 人每天补助五角的规定通知····· | (4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林业局关于当前木材产销 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日桂政发 159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林业局《关于当前木材产销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我区有着良好的发展林业的优势，由于十年内乱对林业破坏相当严重，近年来，在木材的产销管理中，又存在一些混乱现象，扩大了森林的消耗，影响了林业的休养生息，不利于加快林业的发展。为了加强森林的保护管理，合理地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必须加强林区和市场管理，严禁乱砍滥伐，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互相支持。有关木材产销中的各种问题，请按区林业局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办理，过去有关规定与此有矛盾的，均以本文规定的为准。

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当前 木材产销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为了制止乱砍滥伐，加强森林保护，减少资源消耗，搞好林区和市场管理，确保国家计划的完成，现就当前木材产销管理中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径级 8~12 厘米木材产销管理问题。

根据国标和部标规定，符合材质要求的小头直径 8~12 厘米、长度 2 米以上的小径原木应作为小径坑木、檩材、车立柱。一九七五年区林业局根据当时木材生产的实际，以林木字〔75〕143 号文颁发了区企业标准，规定小头直径 4~12 厘米，长度 1~4.8 米的小径原木可作小材处理。并规定凡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规定的，均按国家或部颁标准收购、验收调拨。但是，近几年来在执行中，有一些地方各取所需，只强调企标可作小材处理的一面，忽视了执行国标、部标的要求。加上近几年对非统配木材实行议价或加价收购以后，一些地方把大量的径级在 8~12 厘米甚至 14 厘米以上符合规格材标准的不应外销的木材销往区外。这对完成国家木材生产计划影响很大。因为把国标、部标规定 8~12 厘米径级的规格材，当小材处理外销后，为了完成国家木材计划，又不得不增加林木采伐量，这就扩大了森林资源的消耗，不利于林业的休养生息，不利于生态平衡，为了纠正这种现象，我局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强调执行国标、部标的规定，凡属规格材的，不准作为计划外的小材销售区外，今年二月十七日又以林木秘字（82）02 号文发出了《关于加强非规格材、木制成品、半成品外销管理的通知》。但由于没有宣布取消区企业

标准，加上小材外销价格高，各地仍把径级 8~12 厘米的小径原木、原条作小材外销。据统计，目前属这种规格的存材要求外销的约有二万立方米。据了解我区毗邻省都是执行国标、部标规定。因此，我区提高小材标准，将 8~12 厘米径级木材作小材外销不仅不利于保护森林，而且不利于木材管理，招致区外许多单位向我区采购、套购 8~12 厘米的木材。为了统一认识，解决好这个矛盾，根据国家标准总局今年二月八日颁发的《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相抵触”的精神，我们建议撤销一九七五年区林业局制发的区企业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并再作如下规定：

1、凡是尺寸和材质(质量)符合国标、部标规定的规格材标准的，一律纳入国家规格材计划收购、到材、调拨。

2、切实加强计划管理。各产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树材种计划生产。杂木要严格控制生产。对确因间伐需要而超计划生产收购的质量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的径级 8~12 厘米的松杂原木，计划内调拨不了的，逐级上报区林业局，经区计委批准后由区林业局安排处理。

3、认真搞好非规格材，包括短小材、木头木尾、枝桠，以及经过批准处理的等外材的产销调剂工作，坚持先区内后区外，根据林业部划分区域对口经销的规定，销往区外的，必须坚持以对口经营为主(协作材除外)，零星外销和支援灾区的，需方应持县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方能办理外销手续，坚决纠正外销上的混乱状况。为了便于调剂，对非规格材(等外材除外)的掌握和使用，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掌握百分之三十，地区百分之二十，县百分之五十。对具体调剂的品种、数量，根据区内的需要情况，原则上实行一年一定。严格要求合理制材，做到有计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关于提留材处理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规定“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规格材，国家统购百分之七十至九

十，具体比例由省、市、自治区确定。”今年区计委桂计综字〔1982〕8号文件附件二规定：“少数民族自治县社队提留按生产完成数提留百分之十四，一般产材社队按生产完成数提留百分之十。”当前，我区提留材在管理上比较混乱，为了搞好提留材的管理和使用，今后林区社队按规定的比例及完成生产任务后应得的提留材，产材生产队或社队林场应有自主权，自行处理。林业部门原则上不经营，由产材社队，根据林区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可先区内后区外，串换物资，也可交国社联营或社队联营木材加工企业加工，还可以交售给木材公司加价收购。运输归口，应按规定手续办理。林业部门要加强对提留材的检查管理，产材社队提留的木材，应按生产什么规格的树材种，就提留什么规格的树材种。不得增加木材采伐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提留比例，不得提留大材只交售小材。

三、关于木材集中产区社队木材加工问题。

前几年，木材集中产区社队兴办许多木材加工厂，对充分利用伐区剩余物，开展木材综合利用，增加社队收入，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管理不善，存在问题不少，一是盲目性大，不但产材社队办，缺材社队也办；二是产材生产队群众得到社办木材加工厂的实惠很少；三是乱收乱购，乱加工，乱销售，产品质量低，浪费木材多。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是：

第一，产材县社必须根据原料来源情况，确定是否办厂和办厂的规模。原则上一个产材公社兴办一个加工厂。原料来源主要是按规定由县掌握的那部分小材和一部分提留材以及伐区剩余物。产材生产队、大队应和公社联办加工厂，不要单独另办木材加工厂。凡符合办厂条件的产材公社，不论是已办或新办厂都必须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县林业局审定，发给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二，办厂形式，可采取公社与生产队、社队林场（采育场）联营，或国家森工部门与县、社、队及社队林场（采育场）联营。无论采取那种形式，都应让产材生产队、社队林场（采育场）多得实惠，县社所得利润应主

要用于发展林业生产。

第三，认真做好产销管理。各加工厂的产销计划，由县计委下达，林业部门统一管理。产品方向，应立足区内，主要搞区内适销对路的产品，为工农业生产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重点又应放在生产中小农具、用具和民用建筑的成品、半成品，有条件的搞二次加工，多搞成品。凡是区内调剂有余，要运销区外的，应按季度逐级上报，经区林业局批准。

为了防止乱砍滥伐，切实保护森林，做到有计划的合理采伐森林资源，重申凡是采伐木材的，必须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门发给采伐证，无证采伐的，以破坏森林论处；凡是运输木材及其加工产品，必须持林业行政部门发给的运输证，否则以违反木材运输管理规定处理。

凡过去规定与本文规定有矛盾的，应以本文规定为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速发展茶叶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桂政发 160 号

茶叶国内外市场均有广泛的销路，目前仍然是一种短缺的商品。我区自然条件好，有较长的生产茶叶的历史，并已有一批优良品种，发展茶叶生产是发挥我区八项优势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提高了茶叶收购价格，加上精制加工利润返还，调动了茶农发展茶叶生产的积极性，生产形势显著好转。一九八一年，全区茶园三十七万二千多亩，产茶十六万八千五百多担，比一九八〇年增产百分之十六点四，茶叶质量明显提高，茶农收入增加。今年上半年收购量又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点七三。一些搞得好的社队茶园和国营茶场，出现了大面积亩产值达到五、六百元，高的达到上千元。充分说明我区茶叶的增产潜力是很大的。

根据我区目前茶叶生产情况，今后发展的要求应该是：巩固提高现有茶园，有计划地改造低产茶园，积极发展新茶园，努力提高单产，提高质量。初步规划：一九八五年茶园面积达到五、六十万亩，产量达到三十万担左右；一九九〇年发展到七、八十万亩，产量达到五、六十万担。

为了加速我区茶叶生产的发展，实现以上规划，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搞好茶叶基地县（场）和重点县的建设

我区已定为全国茶叶基地县六个，区内重点县十个，出口基地场十三个

(见附注)。这些基地县、场和重点县，目前已有一定规模，发展的潜力较大。到一九八五年，基地县茶园要分别达到三至五万亩，产茶达到二万五千至五万担，并且在这一基础上逐年增加；到一九九〇年达到五至七万担。自治区的十个重点县，到一九八五年，每个县产量应达到一万担左右。十三个出口基地场，也要进一步增加产量。这些基地县(场)和重点县，在建设茶园中，必须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做到建一批管好一批，高产优质。根据具体情况，自治区、各地区有关部门应在资金、化肥、技术力量、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经营形式

茶园的经营和生产责任制，允许多种形式同时并存。集体茶园的经营，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凡是集中连片的社队茶园，可在统一经营的原则下，尊重群众的意愿，分别采取承包到户、承包到劳、承包到组等办法。承包年限一般以不少于五年为宜。除集体经营外，还可鼓励社员在自留山种植茶叶。有条件新建茶园的地方，社、队应统一规划，首先在坡度不超过二十五度的近山、肥山、矮山上垦荒种植，争取以较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

三、茶叶的加工

收购生叶，由于目前价格合理，群众满意，种茶的积极性很高；茶叶的精制加工，由于收入较大，有一定的利润，经营的积极性也较高。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初制加工成本高，收入少，有的亏损，出现了不能维持或不愿继续进行初制加工的现象。不妥善解决初制加工的收益问题，势必妨碍茶叶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只有实行茶叶的初、精合一加工、或联合加工，统一加工，使初、精制加工者的收益得到合理分配，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整个茶叶生产的发展，这个问题必须认真研究解决。

目前，各地初、精制加工有以下三种形式；

第一种，是社队企业和国营茶场，已办的初、精制合一加工厂。如灵山、横县、藤县等地一些社队茶厂和所有的国营茶场目前所实行的那样。这种形式应当积极推广。今后无论社队或国营办的茶叶加工厂，一开始就应实行初、精制合一。

一些地方和社队，目前只有初制加工厂，而没有精制加工厂，但其现有设备、技术等方面条件较好，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对这种初制加工厂，应予积极扶持，为他们创造条件举办初精合一的加工厂，以增加收入，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种，是在供销社系统内，实行初、精制结合加工。如玉林等县那样，采取盈亏互补，使初制厂能维持下去。这种形式应继续办好。

第三种，是精制加工厂属国营的，而初制加工厂是集体举办的，初制厂为精制厂提供毛茶原料。这种加工形式，收益分配上的矛盾较大，解决办法是在互利的原则下，实行国家与集体联营，即初制加工与精制加工联合经营；或实行初、精制加工合股经营，收益按股分红，使精制加工厂可以获得必要的原料，而初制加工厂又能得到合理的收益；或者，实行由精制厂代初制厂加工成品茶，收取合理的加工费等。现有的精制厂，也可以直接收购生叶加工成品茶，这样，可以发挥现有精制厂设备和技术力量的作用。

目前凡是茶叶加工厂是几家经营的地方，矛盾较多。今后，在一个公社内，原则上只能由一家经营。现在是供销社办的，仍由供销社继续办好。现在是社队企业或茶场自己办的仍由他们办。其他单位不要插手。如在一个公社内有两家以上同时办厂的，可以采取联营的办法。

办茶叶加工厂，要加强领导，搞好经营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要节约开支，降低成本。使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收到更好的经济效果。

精制茶厂和初精合一的精制加工利润返还，仍按区财办桂财字〔1980〕54号文件执行，即按生叶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实行利润返还，在交售生叶时连价款一并付给生产者。

四、推行收购鲜叶的办法

普遍推行向茶农收购鲜叶的办法，是一种好办法。既方便群众，又能提高加工产品的品质，对促进茶叶生产的发展很有好处。鲜叶的收购价格及品质规格、标准，目前仍按区物价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供销社联合发出的桂价字〔1982〕145号文件执行，奖售标准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即每交售一百元生叶，奖售原粮六十九斤、化肥一百一十五斤。为了掌握好鲜叶的收购评级，各县要举办收购人员学习班，以搞好生叶评级，切实执行价格政策。

五、实行茶叶收购定基数和定调、留比例的政策

茶叶收购，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正确处理三者关系。实行以国家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从一九八二年起，实行定收购基数及调留比例的政策。关于收购调拨基数，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7号文件执行。即参照一九八一年实际收购数定收购基数；按一九八一年实际收购量的百分之八十作为上调基数（指1~6级茶），一定三年不变。按照中共中央中发〔82〕一号文件规定，超收购基数部分的产品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可以上市出售（按章纳税），也可以交售给国家，如交售给国家，可按国家牌价减税百分之五十，所减的税金全部交给初制加工厂或初精合一加工厂。如销区外应持县主管收购部门的证明。以县为单位，超收购基数的，上调百分之六十，县留百分之四十自行处理。为了保证收购计划的完成，各县要将收购基数逐级落实到社、队、场等生产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国营农（茶）场的上调基数，按照区外贸局、供销社与农垦、公安、侨办共同商定的一九八二年交售茶叶的任务数作为上调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基数的自行处理。

六、提高科学种茶、制茶水平

茶叶在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必须加强调查研究，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和

供求信息，增加茶叶的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做到物美价廉，适销对路。

首先，要积极推广良种。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大力推广我区的优良品种，如凌云的大叶种，龙胜的龙脊等桂北大叶种及各地名茶良种，有条件的引进云南大叶、福建福鼎、浙江鸠坑等良种，逐步实现我区茶叶生产的良种化和品种多样化。在发展茶类上，各地要因地、因种制宜地发展红碎茶、六堡茶、青绿茶、地方名茶和花茶等。努力改进储运和包装。

茶叶基地县和重点县的农业部门和供销系统，要迅速建立起一支从种植到加工的科学技术队伍，有计划地培养茶叶专业技术人员。过去改了行的要归队。自治区和各地区供销学校以及基地县的农业中学，要设置茶叶班或开设茶叶课。

加强科研工作，继续办好农业、农垦的两个茶叶研究所，务求在种植和加工研究方面，有新的进展。要认真总结推广茶叶高产、优质的生产经验，表扬和奖励高产茶园，种茶、制茶能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培训茶农，把科学种茶、制茶知识普及到茶农中去，为发展我区茶叶生产作出新的贡献。

七、国家给予适当扶持

垦复和改造老茶园，扩种新茶园，筹建茶叶加工厂，都需要一定的投资。各地要本着自力更生精神，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如发动公社、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投资入股办茶园、茶厂，实行按股分红；如自筹资金不足的，各地农业银行可以给予贷款扶持；从供销部门扶持生产费用中安排一部分扶持茶叶生产；有条件的县、社，可以由地方财政拿出一部分资金委托农业银行发放扶持茶叶生产。

茶叶改进费是国家扶持茶叶生产的一项经济措施，今后仍由区土产公司和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按原规定提取，县和自治区各安排使用百分之五十，在这百分之五十中，生产部门和收购部门各掌握使用一半，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共同研究下达。

八、加强对茶叶生产的领导

各产茶区的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茶叶生产的领导。加强对茶叶生产的调查研究。在种、管、采、加工、销售几个主要环节中，每年都要认真抓几次，认真检查、督促。农业、供销、外贸、农垦、社队企业、农行以及侨办、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同心协力地把产、供、销等渠道彻底疏通。积极扶持茶叶生产的发展。各级农业部门要负责搞好茶叶生产的全面规划、安排，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供销部门负责对集体茶园、社员个人和国营农场（十三个出口基地场除外）茶叶生产的扶持、收购、供应出口；外贸部门负责出口和原定十三个出口基地场的收购工作，并协助有关单位搞好出口茶叶基地的建设。

附：列为全国茶叶生产基地县的有六个县：

灵山、横县、玉林、北流、藤县、全州。

列为我区茶叶重点县的有十个县：

平南、钦州、容县、苍梧、岑溪、贺县、浦北、贵县、博白、凌云。

十三个出口基地场：

柳城华侨、武鸣华侨、龙口、四塘、百色、大明山、阳圩、北跃、先锋、八一、龙岸、洞美、凌云白毫茶场。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成一九八二年 国库券的认购交款入库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桂政发 162 号

我区一九八二年推销国库券的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一定成绩，至八月二十日止，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已超额完成了认购任务，入库数已达任务的百分之九十六。其中：南宁市、梧州市，南宁、柳州、桂林、百色、钦州五个地区和区直单位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入库任务；干部、职工个人认购任务也已超额完成。但是农民个人部份，认购和入库完成情况不好，认购只占自治区分配任务的百分之四十五，入库数只占百分之二点三。从全区来看，国库券认购和交款入库金额均没有完成国务院下达我区的任务。全区认购金额为七千四百零五万元，占中央下达八千万元任务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五；交款入库金额为五千一百二十七万元，仅占任务的百分之六十四点一。

一部份地县和单位，特别是农村，认购和交款进度缓慢的原因，主要是对推销国库券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缺乏组织领导，工作上抓得不紧，措施不力，有的只布置无检查；有的没有列入议事日程，对存在的问题没及时研究解决；有些地区至今还没有对农民进行宣传发动。现距全面完成国库券任务的时间仅仅还有一个半月了，时间是很紧的了，再不抓紧完成，势必给明年的认购工作增加困难。为保证全面完成国库券的认购交款任务，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目前还没有完成国库券认购和交款任务的地、市、县和部门，一定要把推销国库券工作突出的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要抽调一定力量，集中一段时间，落实认购工作。特别是农民个人没有完成购买的部份，各县、社领

导要认真地进行宣传发动，把任务落实到户，在贯彻自愿认购的政策原则的基础上，保证完成任务。在国库券没有全部下拨以前，要采取出临时收款凭证的办法，组织好交款入库工作。

个别单位完成购买国库券任务确有困难的，可在市、县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二、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国库券的交款工作。

1、企业各项专用基金结余（包括去年结余和今年提取未用部份）参与流动资金周转的，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05号紧急通知的规定执行。

2、各级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要继续积极做好国库券的收款、兑换工作，抽调一定力量，加强分理处，办事处、营业所第一线，并根据当地情况，适当增设或派出流动的营业网点，延长营业时间，以方便群众。

3、各级财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要抽调专人参加推销国库券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程，当好领导参谋。

三、交款期限：集体部份不能超过九月廿日；职工个人部份，按个人认购交款计划加强督促，九月三十日必须完成；农民个人部份，力争在九月底前完成交款任务，个别交通不便的地区可适当延长一些时间。

四、各级人民政府，于九月中旬前将本地区国库券的认购、交款入库情况和对当前工作安排，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汇报；十月中旬将本地市县推销国库券的书面总结，一式三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区推销国库券委员会。

必须认识，国家决定发行国库券，是为了克服当前财政困难，适当集中一些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因此，完成国库券任务，不单纯是经济问题，而且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共同努力，坚决完成中央下达我区一九八二年推销国库券的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增加龙州、宁明、 凭祥、靖西为民族贸易县（市）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桂政发 168 号

为了促进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发展，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现根据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1〕113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增加龙州、宁明、凭祥、靖西为民族贸易县（市），从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对民族贸易企业的自有资金、价格补贴方面给予照顾。银行对地方商业、中药材（或医药公司）、供销社的贷款，给予优惠利率照顾。对利润留成的照顾，因财政预算早已安排支出，不好调整，决定从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韦纯束同志关于南宁地区解决哄抢 和侵占国家资财问题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四日桂政发 163 号

现将韦纯束同志《关于南宁地区解决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问题情况的调查报告》转发给你们。南宁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1982〕82号文件，抓得较紧，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可供各地参考。

国务院 82 号文件下达后，各地联系实际，采取措施，认真抓紧了这项工作。目前，这股歪风基本上已经煞住。但是，过去发生的案件大部分尚未处理，个别地方还继续出现新的哄抢案件，整个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抓紧这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落实措施，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一）各级各单位都要采取多种形式，运用一切宣传工具，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务院 82 号文件精神，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要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爱国公约，使群众起来自己管理自己，依靠群众的力量与哄抢、侵占国家资财的违法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二）要组织力量对各种哄抢、侵占、破坏国家和集体资财的案件，一件一件地进行清查，严肃处理。对各种新旧案件要分类排队，确定重点，组织突破，扩大影响，以推动整个工作的开展。重大的案件，在今年年底以前要基本处理完毕。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一定要使作案者在经济上占不到便宜。

（三）哄抢、侵占国家和集体资财的案件往往与各种纠纷问题联系在一起，与我们某些工作制度上的漏洞联系在一起。必须很好掌握情况，落实政策、改进工作，制订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诸如农林场、矿山和水库的地界，不能随意变动，过去经双方协商同意的界址，有文字协议的，一律有效；没有文字协议的，经补办文字手续，亦一律有效；过去没有搞好划界工作的，应按现在实际管辖和经营的范围，与当地社队商量划定。国营企事业单位，要注意帮助周围社队和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照顾他们的实际利益，切实搞好厂群、矿群、场群、库群关系。某些农林场界址划得不够恰当，以至给当地社队和社员生产活动带来不便的，可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农林场协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场界的个别地段作适当调整。对各种矿产资源的收购，必须按规定办理，坚决克服多家插手，互相抢购的混乱现象。同时，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建立和健全物资、设备、产品和其它各种财产的保管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整顿内部，堵塞漏洞，不给搞哄抢和偷盗的人以可乘之机。

（四）贯彻国务院 82 号文件，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不但要相对集中一段时间，抽调一定力量，大张旗鼓地抓，造成声势，打下基础。而且必须经常抓、长期抓，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统筹安排，作出部署，把这一工作同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结合起来，同整顿党风、民风、抓好生产建设结合起来，做到互相带动，互相促进。各级政法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把制止哄抢当作保卫社会主义经济、保卫四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切实抓起来。要建立健全农村社队领导班子，发挥大队、生产队的职能作用，把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工作落实到基层。

关于南宁地区解决哄抢和侵占国家 资财问题的情况调查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到南宁地区了解贯彻国务院 82 号文件的情况，并参加了地区在崇左县召开的经验交流会议。总的感觉到，南宁地区各级领导对贯彻 82 号文件，思想重视，措施有力，工作抓得紧，并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从了解的情况看，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这股歪风在南宁地区是比较严重的。主要表现在：乱砍滥伐国家和集体森林，强占和蚕食国家、集体土地；乱挖滥采国家矿藏资源；哄抢和盗窃国营企业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盗拆水利设施，偷捕抢捕水库鲜鱼，干扰国家建设，等等。据全地区二十个国营林场的统计，一九八一年以来，共发生了乱砍滥伐一千五百二十六起，毁林面积三万六千多亩，砍去木材二万一千多立方米，损失一百六十四万元。宾阳县被侵占的集体耕地达一千一百六十九亩（其中水田八百八十九亩）。

为了制止这股歪风，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今年以来，特别是六月份以来，南宁地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1982〕1号文件和国务院〔1982〕82号文件精神，组织力量，对已发生哄抢和侵占的案件，一件一件地清查并进行分类排队，抓住重点，严肃处理。据隆安、扶绥等八个县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以来，发生乱砍滥伐森林、哄抢资财、侵占土地等案件一千三百二十二件，到目前为止已处理了四百五十九件，占百分之三十四。初步刹住了这股歪风。使安定团结的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

这次地区召开贯彻 82 号文件经验交流会，开得及时，会上有八个单位介

绍了经验。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加强领导，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

国务院 82 号文件下达后，大多数干部认为，这个文件十分重要，必须认真贯彻。但也有少数干部认为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怕处理不好会重犯“左”的错误，等待上面制定具体政策和办法；有的干部认为当前工作多，生产忙，“一手难抓两条鱼”，想拖一拖。针对这些思想，地委和行署从提高各级领导的认识入手，采取电话会议、现场参观等多种形式，联系实际学习文件，分析这股歪风的严重性与危害性，使大家认识到如果对这股歪风熟视无睹，听之任之，不加制止，三十多年来的建设成果将毁于一旦，国家和集体将会受到重大损失，党风、民风将受到败坏，后果不堪设想。刹住这股歪风是当前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重要内容，是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是刻不容缓的任务。大家还认识到，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关键是要改变领导涣散、软弱无力的精神状态，切实把国务院 82 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各县在工作布置上，坚持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全地区十四个县（市）抽出七百三十六名干部，其中县主要领导干部五十一人（县委常委主任、副主任十五人），深入基层，结合抓生产和抓党风、民风，宣传贯彻国务院 82 号文件。行署专员苏义同志深入东门林场抓制止乱砍滥伐国家林木的点。并召开了小型的抓点会议。后来又在崇左县召开有各县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经验交流会，总结前段工作，进一步研究贯彻落实措施。邕宁县于今年三月底，由县委书记李明森同志主持召开了县三个班子领导和公社书记会议，作了专门研究部署，并总结推广了那楼公社党委制止哄抢集体资财和公检法工作组处理五塘公社两山大队私人强占集体耕地建房的经验。同时县里还抽调六十二名干部，由县主要领导带队分别下到问题严重的社队去，抓典型案件。至七月底止，全县已查处了二十四起较大的哄抢和乱砍滥伐林木案件，清退了木材三百八十多立方米，退赔、罚款十五万多元，依法逮捕了破坏山

林的犯罪分子八名，行政拘留五十四名，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教育了广大群众，初步刹住了哄抢、侵占歪风。

（二）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力治乱。

农村中出现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问题，除少数坏人作恶之外，大多数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他们在打击少数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的同时，着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觉悟。各县普遍翻印了国务院 82 号文件发到大队、机关、学校以及厂矿、场、站，及时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横县各大队集中或分片召开了群众大会，宣读文件，讲解精神。公社、大队所在地、利用墙报、黑板报和有线广播进行宣传，还在圩镇、大路口悬挂大型宣传横幅，大造舆论。同时，县政法部门逮捕了四名煽动强抢集体土地的犯罪分子，并印了他们的犯罪材料七千份，发到基层单位，组织大家讨论，从正反两方面加深对文件精神的理解。从而教育了群众，孤立了坏人，使全县从土地纠纷演变成械斗的几起案件得到解决。许多县、社还注意发动群众，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为依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订乡规民约。并把执行乡规民约和开展“五讲四美”、“三好”村、“四好”队（街道、企业）和“五好”家庭活动结合起来，定期检查评比，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宾阳县发动群众制定乡规民约，约束力很大。从全县已订约的四百五十三个村来看，群众反映很好，认为上有法律下有民约，办事有章程，行动有准绳，坏人就不敢轻举妄动。各种歪风邪气得到了抵制，社会治安比以前好多了。邕宁县那马公社共和大队福坛村，根据群众意愿，制定出十条村规民约，经过各户签名盖章，一份交大队，一份自己保存，对照执行。村规民约公布后，再没有发生哄抢和侵占国家、集体资财的案件。

（三）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以法治乱。

针对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对违法犯罪分子打击不及时、不有力的情况，六月份地区在隆安县召开公检法“三长”会议，强调有关部门要

密切配合，上下左右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把处理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案件作为整顿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大新县小明山林场，近年来被盗伐可做横条用的林木达三万零三百七十棵，多次处理不下。最近，县里组织以政法三家领导为主的工作队，深入现场查处，共追回一万一千二百四十八条，依法逮捕三人，行政拘留十人，罚款五人，撤销大队长职务一人。刹住了盗伐歪风，结束了场队紧张对峙的局面，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隆安县一九八〇年以来共发生哄抢国家和集体资财的案件一百九十起。这次他们注意抓住重点案件进行处理，并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起到了惩一儆百的作用。现已处理了案件一百二十二起，占发案数的百分之六十四点二。目前这个县成为全地区社会治安秩序最好的县。地区行署针对近年来一些社队和国营农林场、站，不顾桉树正常生长需要，过量打枝取叶蒸油出售，助长了乱砍滥伐歪风蔓延的问题，于七月份发出了关于认真保护桉树资源的紧急通知，对这种产品的购销，作出了统一规定，堵住了政策上和工作上的漏洞。许多县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颁布相应的布告，起到了“安民告示”的作用。

（四）划清政策界限，实事求是处理问题。

出现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歪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主要是一部分农民的自私自利思想，加上受无政府主义影响和极少数违法分子煽动所造成，但也有一些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及时处理，和我们工作上的某些漏洞，使一些坏人有机可乘。因此，在处理中，必须作深入调查研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慎重处理。南宁地区一些单位在工作中注意掌握这样几个原则：属于明显哄抢和侵占行为的要坚决按哄抢侵占的性质处理；属于纠纷问题的按纠纷处理；属于哄抢但又涉及到群众利益的，既要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又要考虑到群众的切身利益。邕宁县九塘公社太昌大队，有十一个生产队擅自瓜分了高峰林场一万九千六百亩林地，使七千多亩杉、松林遭受破坏，损失木材一千六百多立方米，价值达十多万元。过去多次处理不下去。这次县工作组下去，认真分析了国营林场建场时虽经上级批准，但有些地

段的场界当时没有划清，也未与当地群众签好协议；另一方面在林场造林面积扩大后，林区的生产队，放牧、砍柴等确实出现一些困难。经组织大小队干和社员代表实地勘查后，反复协商，本着维护国家利益，兼顾集体利益，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承认某些地段的场界手续不完备，需要补办，但林权仍属于国营林场，已瓜分的林地，一律收回。为了照顾群众利益，由林场调整出八百七十一亩山场给生产队放牧；并把原来场界分不清的六百三十八亩和林场超出场界造林的三百一十八亩林地划给了生产队。终于妥善处理了多年的历史积案，消除了纷争宿怨，改善了场群关系。崇左县采取个人、集体和国营一齐上，大搞造林运动，决心尽快解决木材供不应求的问题。地处该县的东门林场也规划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苗木，以折半的价格支援林区社队植树造林。大家认为，这是制止乱砍滥伐国营林木的治本办法。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作用。

南宁地区的经验还证明，凡是基层组织健全，干部敢抓敢管的地方，哄抢和侵占国家、集体资财的案件发生就少，即使发生了也能尽快制止。如崇左县江州公社那么大队，党支部有六十一名党员，九名支委，战斗力较强，各方面工作都比较好。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由于干部对搞“双包”思想有抵触，撒手不管，群众中出现无政府主义，明抢暗偷集体资财。干部把出现这种情况归咎于政策放宽和搞生产责任制，怨气颇多。一发生案件就叫公社和公安人员去处理。后来经过学习中央文件和上级指示，认识到要克服混乱状态，关键是要发挥党支部的战斗核心作用。于是对党支部进行整顿，加强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改变组织涣散的状态，使党的战斗力得到了恢复。党员带头抵制歪风邪气。去年全大队共发生案件四十三件，由大队自己侦破的四十一件。今年发案率也明显下降。扶绥县东门公社郝章村的社员强行夺回六一年已拨给枯龙水库的十亩田地和鱼塘，还多次聚众到水库管理处哄闹，围攻水库管理人员，偷走水库的猪、羊、鱼，盗伐水库的杉木，问题一直解决不了。国务院 82 号文件下达后，县委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研

究，发现主要是部分党员带头干的。针对这个问题，工作组认真组织党员学习 82 号文件，提高思想认识，通过教育，带头和参与哄抢的十二名党员，都认识了错误，有七名党员还主动向水库领导赔礼道歉，并积极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全部归还了田地和鱼塘，赔偿水库损失二百多元。有的县也针对基层干部在处理哄抢案件中存在的“三怕”（怕上面不支持，怕群众埋怨，怕坏人报复）思想，以公社为单位举办学习 82 号文件的党员和干部学习班，效果都很好。

总的来说，南宁地区贯彻国务院 82 号文件精神正在逐步深入，但发展不平衡。有些边远山区文件精神还没有贯彻到群众，有的只停留在一般的宣传上，措施不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有的地方处理案件中思想清理和经济退赔抓得不紧，有的地方治乱后，新的管理措施跟不上，没有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从根本上去克服无政府主义。还有一些基层组织的领导，思想认识不足，软弱无力，对一些不法分子的行为仍不敢管，对待群众性的哄抢事件，认为是群众利益问题，不作处理，甚至迁就少数人的无理要求。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认真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指正。

韦 纯 束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管好用好中短期设备贷款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桂政发 165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中短期设备贷款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一九七九年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以来，对发展我区工农业生产，增加财政收入起了积极的作用，应该继续把这项工作抓得更好，要特别注意支持那些“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产品扩大生产。但有些地方和企业在使用这些贷款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必须及时解决，以便更充分发挥中短期设备贷款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 进一步管好用好中短期设备贷款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们到四市和玉林、梧州等地区检查了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据各地反映，中短期设备贷款的效益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和对一些问题的解决意见报告如下：

我区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以来，到今年六月底止，

累计发放贷款三亿一千三百一十四万元，安排的贷款项目共九百七十个，其中已建成投产的四百八十五个，新增工业产值十亿零二千万元，新增利润九千三百八十六万元，新增税金一亿一千三百五十一万元。对于促进我区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一是支持我区糖厂的挖革改。三年来共安排四十九个糖厂的中短期设备贷款九千二百九十九万元，新增日榨蔗一万五千七百五十吨的能力，相当于新建三十一个日榨五百吨的糖厂。每增加一吨/日榨能力的平均投资(贷款)为五千九百元，比新建投资节约百分之六十一。从已投产的三十六个项目统计，新增日榨蔗能力一万零二百五十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二年榨季比挖革改前新增机糖八万六千零八十三吨，产值八千九百一十三万元，新增利税二千九百三十六万元，有力的促进我区蔗糖优势的发展。

二是支持我区日用工业品的发展。为了改变我区纺织工业基础薄弱的状况，二年多来共安排中短期设备贷款一亿一千八百零三万元，支持八十三个挖革改和填平补齐项目。其中棉纺扩建达十万五千锭，新装布机一千四百七十八台，扩建印染(印花)线四条，增加印染能力六千万米，后整理线两条二千万米能力，麻纺二套二百零八台织机，增加年产一千六百万条麻袋的能力，使我区纺、织、印染能力初具规模。

近三年来，安排三大件的贷款二千二百二十二万元，支持增加年产能力：自行车三十四万辆、缝纫机三十五万台，手表二十万只。此外对其他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也予积极支持，既增加了市场日用工业品的供应，还对改善我区工业结构起到良好作用。

三是支持我区交通、能源和建筑材料生产发展。三年安排公路航运企业的中短期贷款二千九百三十三万元，更新汽车八百四十五辆(其中客运五百四十二辆，货运三百零三辆)修造船三十艘，八千一百六十吨位。能源工业安排贷款二千五百四十三万元，支持四十一个县办小水电和三个供电所的线路建设，新装机六十七台容量四万五千六百七十瓦，建成后每年可增加发电量二千五百万度，水泥工业安排贷款五百六十八万元，支持十四个企业新增

年产水泥二十万七千吨的能力。以上这些，对缓和我区交通、能源和建筑材料的紧张状态起到一定的作用。

四是支持我区旅游、服务、城建事业和商办工业的发展。近三年来，安排旅游事业贷款二百七十四万元，支持九个单位扩建餐厅、娱乐场所、购买旅游车船等，安排商办工业贷款二百七十六万元，支持六十一个单位增加蔬菜、豆腐、酱油、糖果、饼食等加工生产；安排饮食、服务、城建公用和文化事业贷款一千七百零二万元，支持二百二十八个单位增设营业网点，增加旅社铺位，兴建自来水工程和修建电影剧院等。这些贷款项目的投产，解决了一些地区人民生活上的“食豆腐难”、“买酱油难”、“用水难”、“住宿难”、“看电影难”等问题，方便了人民生活。已投产的项目，增加营业收入二千九百九十万元，增加税利八百四十四万元。

五是扩大了财源，增加了财政收入。到今年六月，贷款项目新增的税利共二亿零七百三十五万元，同期收回贷款一亿一千零一十三万元，其中从折旧基金收回五百七十七万元，从新增税利中收回贷款一亿零四百三十六万元，占新增税利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点三三，其余均为财政收入；不仅如此，这些单位还清贷款后，税利全部上交财政，是源源不断的财源。

实践证明，银行办理中短期设备贷款，起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作用，既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市场商品供应，方便了人民生活，又扩大了财源，增加了货币回笼，是一举数得的好事。

但是，在检查中各地也反映，还有一些问题影响到贷款的经济效益，主要是：（一）各方配合、协作不够，有些项目定点、征地、设计拖的时间过长，使安排了贷款迟迟用不出去；有些项目的三材未能保证，水泥、木材缺口大，影响施工进度；还有些施工力量安排不当，本地力量不足，又不准外地进入，占了项目未能及时施工等等；（二）有的财税部门怕影响财政收入，对企业借贷兴办或扩大生产、建设和社会服务事业不敢积极支持，往往在还款来源上与企业意见不一致，以致影响贷款的及时审批、发放和使用；（三）有的项目事前未进行细致的可行性研究，有的未能认真坚持贷款

条件，贷款的经济效益不理想，等等。

今年总行分配我区各项中短期设备贷款共一亿一千万元，预计今年可收回到期贷款六千万元，这样，今年有可用指标共一亿七千万元。到目前为止，这部分指标已全部安排了，但截至六月底止，实际只发放五千五百三十八万元，进度很慢。这样下去，将会贻误时机，不能充分发挥贷款的作用，这对于我区经济调整和八项优势的发挥是不利的。为了进一步管好用好中短期设备贷款，充分发挥贷款的经济效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贷款的方向和范围。中短期设备贷款要围绕发展我区八项优势，搞活经济、增加市场商品供应为主要目标，重点支持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企业以内函为主提高生产能力，努力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适销对路。要尽可能少安排土建工程，并注意工业合理布局。同时，对商业、商办工业、旅游、饮食、城建、文化科研和社会服务事业等，凡有经济效益，有还款能力，又为人民生活所急需的，均应积极支持。

二、中短期设备贷款凡用于基建的项目，要按基建程序办事。所需的“三材”，应同基建投资项目一样，纳入国家计划，按定额拨给，规定由地方解决的部分，一定要保证落实。土建工程由各级建委纳入基建施工计划，优先安排。当地设计、施工力量不足，允许企业找外地设计部门设计，和请区内其他建筑工程队施工，以保证工程及时建成投产。

三、关于还款办法。各项中短期设备贷款，仍按照国务院（80）9号文件、财政部（80）财税字第143号文件和区人民政府（81）89号文件执行。凡新增收入能单独核算的，用新增收入归还贷款；不能单独核算的，以贷款项目投产前一年的利税为基数，用新增的利润、税金和折旧归还贷款。总之，既要保证贷款的正常周转，又要保证已实现的财政（税收）收入不减少。具体还款期限和办法在签订贷款协议时写明，到期如无特殊情况发生银行按协议收回贷款。

对实行税改企业的还款问题，作个别特殊处理。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

能从企业发展基金和折旧基金归还贷款的，就不要减税。如从发展基金和折旧不足还款，需要部分减税还款的，在审批贷款时，银行、财税部门和企业，要签订协议，办好手续，到期银行按协议收回贷款。有些企业按照税改办法还款有困难的，也可按照区人民政府（81）89号文件办理，在审批贷款时，由银行、财税部门和企业签明协议。

四、对贷款项目要认真进行可行性调查，讲求经济效益。符合花钱少、见效快、积累多、换汇率高的项目，设备、材料、设计、施工力量和投产后所需的原材料、动力、生产人员和产品销售都能落实的，才予以贷款支持。对有些产品，是社会所急需，或对其他企业有效益，而对本企业新增收入不多，按期归还贷款有困难的，经银行审查可以支持，归还贷款的期限经上一级银行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五、办好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紧密配合，请各地经委、计委加强组织领导，把企业主管部门、银行、财政、物资、城建、环保等有关部门组织起来，共同调查和审查中短期设备贷款项目，统一认识，协同工作，缩短审定项目的过程，对贷款项目所需的物资材料和设计、施工力量统筹安排，减少各部门之间的相互扯皮，加快建设进度，充分发挥中短期设备贷款的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种苗、饲料和防疫工作， 积极发展商品鸡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桂政发 164 号

积极发展养鸡业，提高活鸡的商品率，这对于增加肉食供应，改善人民生活，活跃城乡市场，增加出口，增加人民收入，使城乡人民早日富裕起来，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几年来，随着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健全，我区养鸡业已有所发展，商品鸡逐步增多。但目前种苗、饲料、防疫治病等存在的很多问题没有解决好，严重妨碍养鸡业的发展。为了改进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促进商品鸡生产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大力扶持重点户、专业户养鸡。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发展商品鸡生产，除国家或集体投资兴办少数骨干养鸡场特别是种鸡场以外，不论供应外贸或内贸的需要，都应继续大力发动千家万户进行饲养，同时有计划地扶植一部分重点户、专业户养群鸡。在这方面，近几年来有的地方发展较快，例如桂平县今年五月底止统计，全县有重点养鸡户二千零九十九户，平均每户养三百四十八只，绝大部分是商品鸡。实践说明，扶植重点户、专业户养鸡是逐步提高专业化、商品化水平的好路子，应该大力提倡。其好处：一是不用国家、集体投资，房屋、场地都比较好解决；二是有利于安排剩余劳力，使农民增加收入；三是有利于利用当地和社员家庭饲料资源。养鸡的具体形式，要多种多样，可以单户养，可以联户养，可以社员与社队联养，可以农户和企事业单位联养，并由当地饲料公司供应必要的饲料，订立交售肉鸡或蛋品的合同。在有内外留念品公司的地方，也可以由内外贸食品公司

负责鸡苗、饲料、防疫等开支，由社员代养，养鸡户负责场地、用具和水电等，产品交售给内外贸食品公司，该公司付给代养费；或者场地、水电和鸡苗、防疫等各项费用由养鸡户负责，饲料等由饲料公司按牌价供应，防疫治病由内外贸食品公司派人帮助、指导，产品按合同交售给收购单位。

二、要采取多种形式，多条渠道解决种鸡和鸡苗问题。在农村，要扶持社员养种鸡和有专长的人孵化小鸡。在养鸡基地县、社，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种苗公司，从品种改良、饲养种鸡、收购种蛋、孵化小鸡，到按合同供应重点户、专业户等，都由种苗公司负责组织经营，种苗公司可以由食品公司经营，也可以由食品公司同农户、生产队、国营农林场站等联合经营，或者由种苗公司委托农户或集体单位经营，纳入该公司统一调拨计划。在城市，现有的国营养鸡场，应由生产肉鸡为主转为生产种鸡、种苗为主，同时，有计划地增办一些种鸡场，作为推广良种基地。

三、要认真做好饲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饲料是群鸡生产的基础，不但要有充足的、均衡的供应，而且要尽可能满足活鸡生产各个时期的营养需要，才能提高经济效益。解决饲料应当坚持自力更生方针，主要靠自己或集体生产，同时要调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采取多条渠道发展饲料原料的生产，有计划地组织加工、供应的办法。列入自治区计划的商品饲料，应重点使用，同时必须实行料鸡挂勾，以保证国家收购到一定数量的肉鸡和鸡蛋。为了解决好饲料问题，当前应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因地制宜发掘饲料资源，不断提高自给水平。要积极收购和加工当地有营养价值的桔秆、饼麸，同时注意筛选，扩种当地的高产优质饲料，如狗爪豆（亩产一千多斤，含粗蛋白百分之二十六），玉米、黄豆、蚕豆、豌豆等，都是优质高产的植物蛋白资源。全区都应因地制宜，积极发展。

2、国家统购或掌握的饲物物资，如玉米、花生麸、豆麸、谷糠、碎米、豆饼等，在目前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应本着重点使用的原则，首先保证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和养鸡基地县（市）、农场、厂矿、部队的供应。有余的兼顾其他各县。对于这些物资特别是玉米，各地区之间、各县之

间可以通过粮食部门进行余缺调剂。区内短缺的花生麸、豆麸等，应尽量由区饲料公司或有关部门到有关省份统一组织、调拨，以避免各县四出采购，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避免互相抢购、抬价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3、混合饲料必需的动物蛋白，要充分发掘、利用本地资源，如养殖高产鱼类如非洲鲫鱼，人工养殖（采集）蚯蚓、蜗牛，人工繁殖家蝇、白蚁和利用蚕蛹粉等办法都应积极采用。需要进口的部分淡水鱼粉，饲料公司要作出规划，计委要安排一定的外汇指标，由外贸部门长期订货，以求稳定供应。

4、属于工业产品，如赖氨酸等高效饲料添加剂，要积极推广使用，并积极扩大生产，满足供应。

5、商品饲料的加工生产，要本着因地制宜，就地加工，就地供应，因陋就简，由少到多，逐步完善的原则，积极进行。在品种上，除生产混合饲料外，还要生产单一饲料，以便社员用自产饲料配合，减轻商品饲料的压力。

6、饲料公司经营饲料的宗旨是大力促进禽畜生产的发展，不是为了赚钱，应以不赔不赚或保本微利为原则。原料是议价来的，按议价供应；是平价来的按平价供应。享受经常性的大批商品饲料供应的单位和重点户、专业户都应实行料鸡挂勾，负有向国家交售一定数量的禽蛋的任务，并应用产销合同形式确定下来。

7、加强对混合饲料配方的研究。根据活鸡的不同生长阶段，对营养成分的不同需要，要尽快研究出适合当地饲料来源和特点的不同配方来。这个工作请区饲料公司、区畜牧兽医研究所和农学院等有关部门协同进行。

8、在有条件的重点县、社建立饲料公司，以沟通饲料的产、供、销渠道，搞好饲料的组织、生产、供应工作。除有条件的养鸡场可以自办饲料加工外，饲料公司的业务由粮食部门负责经营，并实行单独经济核算。自治区的饲料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制订全区饲料生产规划，搞好必要的饲料原料的调拨工作；县（市）、社（镇）的饲料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搞好饲料的原料组织、生产加工、销售供应工作，饲料公司的资金来源，要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积极筹集，确有困难，可由地方财政资助或银行贷款解决。

四、要切实搞好疫病防治工作。鸡的防疫治病，畜牧兽医部门要统筹安排。为此要加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近年来，畜禽防疫治病工作虽已逐步引起各地重视，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机构不健全，兽医人员既缺且老弱居多，防疫治病的药物供应不足、不及时，经费不足等带普遍性的问题尚未很好解决，畜禽因疫病传染而大量死亡的现象还未根本好转。对此，自治区及各地、县农业、兽医和科研部门应进行专题研究，要认真负起责任来，积极主动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严格执行检疫制度，共同抓好药物的科研、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每年春秋两季的全面性的防疫注射工作，目前，要着重抓好如下几点：

1、按照国发〔1980〕220号文件精神，组织好各种疫苗的生产和供应工作。有条件的县要办疫苗厂。哪些疫苗由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厂生产和供应，哪些疫苗由有条件的地、县有关部门生产和供应，应有明确分工，并落实好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树立为畜牧事业服务的思想，克服利润第一的错误观点，特别要打破那种互相扯皮、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交通部门要帮助各县、社解决疫苗的运输问题，银行要帮助解决所需周转资金问题，兽医部门要积极做好疫病防治工作。疫苗经费不足的问题，财政部门要研究解决。

2、按照区农委桂农字〔1982〕2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基层兽医站的整顿和兽医人员的培训工作。对原有的兽医人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采取措施，落实好报酬，表彰先进，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3、恢复和建立畜禽合作医疗制度（即槽保制）。现已恢复、建立的要总结、巩固、提高。尚未恢复、建立的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积极推广。

4、采取各种形式普及科学养鸡知识，同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技术承包合同制，不断提高科学饲养水平。

五、要加强活鸡、鸡蛋的收购工作。当前在继续抓派购任务落实的同时，要签订合同，兑现合同。对合同双方都要负经济责任，完不成任务的要负经济责任，不按合同收购的也要负经济责任，以维护派购政策的严肃性，增加收购量。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等部门 关于控制和消灭猪布鲁氏菌病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月桂政发 16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业局、农垦局、华侨企业管理局、劳改局《关于控制和消灭猪布鲁氏菌病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农业局、农垦局、 华侨企业管理局、公安厅劳改局 关于控制和消灭猪布鲁氏菌病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布鲁氏菌病是一种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不仅影响畜牧生产，而且危害人的健康。我区猪布氏病自一九五二年以来，因引种不慎，检疫不严，迄今已蔓延扩大到全区五十一个市、县和十五个国营农牧场，已威胁到人、畜的健康，给生猪生产造成危害，必须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消灭。

最近，根据中央防治地方病的要求，我们共同进行了研究，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猪布鲁氏菌病综合防制措施暂行规定》。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七月廿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猪布鲁氏菌病 综合防制措施暂行规定

我区猪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为布氏病），最初于一九五四年从桂林良丰农场猪体中分离出布鲁氏菌而证实。系由于引进种猪，检疫制度不严而带来该病，迄今已蔓延扩大到全区五十一个市、县和十五个国营农、牧场，已威胁到人、畜的健康，人感染此病后，初期似感冒、发热、出汗、关节痛、全身无力，重者丧失劳动能力。牲畜可发生流产、早产、不孕和产肉、产乳量减少等。给生猪生产造成很大的危害。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控制与消灭该病，特提出如下综合防制措施：

一、根据中共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印发的“布病疫区控制标准和考核方法暂行规定”，我区猪布氏病阳性及可疑阳性市、县、公社、农、牧场的划分标准是：阳性市、县：全市、县受检的公母猪血清检验阳性率为3%或3%以上者。阳性公社：全公社受检猪血清阳性率为3%或3%以上者，阳性农、牧场：全场或分场（队）受检的公母猪血清检验阳性率为3%或3%以上者。可疑阳性市、县、公社、农、牧场：凡血清检验阳性率达不到阳性市、县、公社、农、牧场的，均定为可疑阳性市、县、公社、农、牧场。

二、综合防制措施

甲、凡阳性市、县、公社要消灭布氏病，必须抓好检疫、淘汰阳性病猪、开展人工授精及猪布氏二号菌苗免疫工作。

1、种猪群的检疫

（1）布氏病阳性或可疑市、县、公社，每年均应对全部公猪及存栏母猪的5%以上进行血清检验一次，直至无阳性病猪出现为止。

（2）各市、县、公社凡引进种猪的，必须从无布氏病地区引进。引进

后要隔离观察，并在引进时和配种前均要进行血清检验。

2、淘汰阳性病猪

(1) 凡检出阳性种公猪一律不准留作种用，必须及时阉割或淘汰。

(2) 阳性母猪亦应及时淘汰。一时淘汰确有困难的可考虑逐步淘汰，但其后代一律不留作种用，应阉割作肉猪。

(8) 拟淘汰的阳性病猪，应采血送区兽医研究所复检，确定有病后再进行淘汰。

3、开展人工授精

(1) 布氏病阳性市、县、公社、农、牧场，必须开展人工授精，严禁本交。

(2) 种公猪每年应进行一次血清检验，确认无布氏病时发给健康合格证。后备公猪在留种时和开始配种前各进行一次血清检验。阴性者方能留作种用。

(3) 严禁用母猪试情。种公猪的饲养及采精场地应经常消毒，避免病原污染。

4、猪布氏二号菌苗免疫

(1) 凡布氏病严重感染的市、县、公社、农、牧场可对重点社、队有计划有步骤地每年对种猪进行猪布氏二号菌苗的免疫，并于免疫前进行检疫，淘汰阳性种猪，连续三至四年。

(2) 免疫方法：对成年公母猪初次免疫时，每头免疫二次，每次间隔一个月，以后每年免疫一次，对后备公母猪于断奶后和配种前各免疫一次。

乙、凡布氏病阳性国营农、牧场、站，除参照上述措施处理外，应采取建立健康猪群的办法，以达到净化布氏病的目的。在未净化之前，严禁向外输出种猪。健康猪群的建立可采取下列方法之一：

1、可在远离阳性猪舍处重新建立健康猪舍，并从非疫区阴性猪群引进健康后备猪，引进前及配种前各应进行血清检验。原阳性猪群应严格隔离，并结合生产逐步淘汰。

2、将阳性猪场中的病猪全部进行淘汰，猪舍彻底消毒后，从外地引进健康小猪，经检疫后进行猪布氏二号菌苗二次免疫，用本群免疫公猪进行人工授精。

3、将阳性猪群的仔猪进行隔离饲养，经一至两个月后进行血清检验，对阴性小猪进行猪布氏二号菌苗口服或皮下注射免疫二次，每次间隔一个月，隔离饲养并采取人工授精，以后结合检疫、淘汰，以达到净化。

三、组织验收

凡连续两年经血检阴性的市、县、公社、农、牧场，应向区农业局提出申请，并组织区兽医防疫检疫站、区兽医研究所、有关地、县兽医站和申请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验收。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田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商品牛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桂政发 166 号

现将田林县《关于发展商品牛生产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

田林县人民政府从本县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大力发展商品牛的计划 and 措施，是正确的。他们这个报告，对条件类似的县和公社，是个很好的启发，应该参照田林县的做法，尽快地把养牛业发展起来。

我区气候温和，草场广阔，大力发展养牛是完全有条件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养牛业有了发展。但是，目前耕牛存栏量仍未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养牛业还是我区畜牧业的一个薄弱环节，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从商品生产的角度来考虑发展养牛业的问题，是田林县报告中的一个明显的特点。目前，我区的牛群大部分是在平原农业区。由于这些地方草场有限，商品牛的数量不可能有大的增加。要提高养牛业的商品率，除了农业区要继续发展外，一个重要的措施，是面向山区，利用和开发山地草场，建立养牛基地，发展商品牛生产。所有的山区县，都应对自己的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因地制宜地做好规划，有计划的发展商品牛的生产。

发展商品牛，同样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田林县的经验证明，在经营形式上，要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把几方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国营和集体养牛要落实好生产责任制。个人养牛，凡属自食其力的，不要加以限制。要积极扶持专业户、重点户养牛，发展户办、联户办牧场，鼓励劳动致富。在科学技术上，要着重抓好品种改良、防治疫病和牧场的开发等项建设。

随着养牛生产的发展，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如购销问题、

肉制品、奶制品、骨制品和皮革制品的加工等。因此，必须把发展养牛业及其加工业纳入国家计划中去，加强计划指导。有条件的县还要试办畜牧公司，对养牛业的生产、购销和加工实行统一管理，走产、供、销结合的道路。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政策，加强领导，我区的养牛业必将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田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商品牛生产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们研究了在发展多种经营方面，应该把什么生产项目作为“拳头”产品的问题。通过总结多年的经验，认为我县耕地少，土山多，要想在粮食方面对国家作出很大贡献是有限度的，光靠粮食来致富也是难以办到的。然而，在提供商品牛方面对国家多作些贡献，促使山区经济面貌有一个较大的改变，则完全有条件做到。因此，我们确定，在巩固粮食这个基础的前提下，走农林牧结合的道路，大力发展商品牛生产。

近年来，我县养牛业发展较快，一九八一年牛的饲养量达四万二千一百七十四头。提供商品牛二千二百六十四头，牛皮一千六百二十五张，年底存栏三万八千二百八十五头，创历史最高水平。我们计划，到一九八五年，全县牛的饲养量达到五万头，提供商品牛六千多头，到一九九〇年饲养量可达到八万头，提供商品牛二万头以上。

实现这一计划，将使我县的经济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二万头商品牛的收入约七百万元，相当于一九八一年全县农业总收入一千八百零三万七千元的百分之三十九，每个农业人口可增加收入四十五元。地方财政仅税收一项可增加三十五万元，相当于一九八一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一百四十一万元的百分之二十五，加上搞好畜产品的加工，利税就可达到几百万元。我们每年要

国家补贴三百多万元的帽子就可以摘掉了。

我们发展商品牛生产，条件是很好的。

一、宜牧面积大。我县总面积五千五百七十七平方公里，折合八百三十六万五千五百亩，人均四十七点六四亩。除耕地、林地等外，有宜牧草山二百八十二万亩，还有可以用于放牧的疏林地一百万亩，共计三百八十二万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达二十二点六亩。这些宜牧面积大部分是连片的，其中一万亩以上的有八十四片，十万亩以上的有八片。目前我们只利用了宜牧草山五十四万多亩及部分疏林地。如果把全部宜牧面积充分利用起来，即可养牛十万头以上。

二、气候温和，水草丰盛。我县属亚热带气候，年均气温 20.7℃，年平均日照时数 1787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100~1600 毫米，无霜期 340 天以上。同时，牧草种类繁多、茂盛，四季常青。这两年，八桂公社和定安公社播种的从国外引进的矮柱花草等豆科牧草一万七千三百亩，长势良好。今后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实现牧草改良，草场的载畜量就可以进一步提高。

三、本地牛品质较好，并且已有了相当数量的母牛群。我县的那比黄牛、定安水牛都是当地的优良品种。现在全县有育龄母牛一万四千七百二十八头，为牛群的大量繁殖提供了物质基础。

四、县、社、队有了一批畜牧兽医技术力量，群众也有丰富的养牛经验。现在，每个公社（镇）都建立了畜牧兽医站，有二至三个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牛是我县群众传统饲养的主要大牲畜，群众积累了丰富的饲养经验，民间懂一些畜牧兽医知识的人不少，据统计，全县约共一千六百人。

五、群众养牛的积极性很高。从长期实践中，群众总结养牛有几大好处：（1）不用粮食，又可为粮食、林业生产提供畜力、肥料和资金。（2）强弱劳动力都可以管养。（3）山区交通不便，挑粮、抬猪卖给国家，要翻山涉水走几十里路，十分困难，如果卖牛，一人可以赶几头，较为方便。（4）商品牛经济价值高，竞争能力强，发展得再多也不愁没有销路。特别是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剩余劳动力多了，可以投到商品牛生产方面来。

为了充分利用我们的有利条件，发展商品牛生产，必须进一步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实行多种经营形式，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

第一种，县办国营牧场。现已办有三个国营牧场，有牛一千六百三十六头，占全县牛存栏数百分之四点四。这三个场过去年年亏损，这几年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已经扭亏为盈。如岩龙牧场连续亏损十九年，一九八〇年调整了领导班子，建立了联产责任制，很快变亏为盈。我们计划在办好现有三个场的基础上，还准备在定安公社建立一个规模大些的国营牧场，今年春，已飞播良种牧草。

第二种，社队集体办场。现有社队牧场三十五个，其中公社场五个，大队场十四个，生产队办场和联队办场十六个，共有牛一千三百七十四头，占全县存栏牛数百分之三点五。今后有计划地继续发展社队牧场，在管理上主要实行工资加奖励和评价保本，繁殖、长膘比例分成的责任制。

第三种，集体耕牛队有户管。这部分牛共有二万零六百九十八头，占全县存栏牛数百分之五十四。管养办法是改集体大栏为分户小栏，改轮流使役为责任到户专管专用。

第四种，社员家庭养牛。现在全县社员家庭养牛共七千三百户，有牛一万四千零八十六头，占全县存栏牛数百分之三十六点六。社员家庭养牛已出现向专业户、户办场、联户办场发展的趋势。全县已有户办和联户办的牧场九个。户办或联户办牧场，可以充分利用一些较边远的小片牧地，向专业化生产发展。因此，我们提倡：只要是劳动致富，能养多少就养多少，把牧场办到千山万壑之中，办到千家万户之中。

二、生产、科研一起抓，积极推广科学养牛。

1、抓品种改良。由于过去没注意选育，近亲交配，我县牛的品种退化较严重。近年来我们已推广本地母牛与么拉牛杂交繁殖优良品种。央牙、岩龙牧场繁殖了二百六十头，已显示出良好的杂交优势。与本地牛相比，初生牛仔重一倍，生长快一倍，二年至三年可达二百到三百公斤。我们在引进一

些良种公牛同时，还注意选留本地良种公牛。

2、抓疫病防治。办法是：（1）恢复槽保制度，充分发挥民间畜牧兽医的作用，今年春我们已给每个大队配了一名民间兽医员。（2）积极培训农村畜牧兽医人员，提高兽医质量。同时，希望上级主管部门今后适当多分配一些畜牧专业的大中毕业生到我县工作，并优先供应防治所需要的药品、器械。

3、抓牧草改良。县里已成立牧草改良站。计划到一九八五年飞播良种牧草五万亩，到一九九〇年全县百分之十的草场实现牧草良种化。

三、划定林区 and 牧区，保护和建设草场。较长时期来，有两个问题对养牛影响较大。一是草场被野生灌木覆盖面积扩大；二是牧草老化、退化。据统计，三个国营牧场被覆盖的已达十四万亩，占牧区面积百分之三十；其他社队草场也有不同程度的覆盖。现在我们正分批搞林业“三定”，划分林、牧区域。规定牧区以牧草为主，搞好草场建设。同时，鼓励集体、个人在草场内垦复荒地，种植牧草，开辟人工草场。

四、自力更生为主，解决养牛资金。我们主要采取两个办法：一是发动社员自筹。二是对社队集体办场，提倡以集体、个人入股的方式投牛、投钱、投工，收入按股分红。八桂公社平六大队牧场就是采用各队投牛，定人管养，收入按比例分成的办法办起来的。

五、成立县畜牧公司，疏通购销渠道。现在，商品牛购销无计划，又没有牛圩。国营、集体、个人卖牛都是买方走场串户自己去找，牛贩投机倒把活动较严重。为了适应发展商品牛的需要，我们拟成立县畜牧公司，工作人员在现有干部中调剂解决。公社以下不设机构，由公社企业在公司指导下帮助收购，给一定的手续费。畜牧公司的任务是负责全县商品牛的生产指导，加强收购、销购计划管理，疏通流通渠道。首先在乐里、潞城、旧州、定安、浪平、八桂等公社搞牛圩市场。随着养牛业的发展，逐步把畜产品的加工业务搞起来，向牧、工、商联合企业发展。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全区烤烟优质、高产、 节能技术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桂政办 67 号

现将《全区烤烟优质、高产、节能技术经验交流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发展烟叶生产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农民积极性较高，但当前卷烟生产严重积压，为此，烤烟种植面积一定要按计划种植，不要盲目发展。同时要注意实行科学种烟、烤烟，不断提高烟叶质量。

全区烤烟优质、高产、 节能技术经验交流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日

区科技成果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在玉林召开了全区烤烟优质、高产，节能技术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五个产烟地区、十七个县的科委、农业（经作）局、土产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一百人。这次会议着重交流讨论了我区烤烟优质、高产、节能的问题。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

与会代表认为，我区近年来烟叶生产的形势很好。一九八一年冬种和一九八二年春种烤烟面积达五十四万多亩，预计总产达八十七万多担，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四，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区晒晾烟面积达八万多亩，长势比去年好，预计总产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随着烤烟生产的发展，收购量也相应地增加，预计今年全区收购量可达八十五万担，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大部分地区烤烟质量有所提高。玉林地区收购二至五级烟占百分之六十五点六，比一九八一年提高百分之十四。平均单价七十三元，比上年提高九点六元。武鸣县近年来对密集烤房进行四大技术革新，节能、优质、增收成效显著。

与会代表在分析我区烟叶生产大好形势的同时，还强调指出，当前在发展烤烟生产上必须重视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有的地方有偏离国家计划，盲目发展的趋势。据统计，全区今冬烤烟种植面积预计可达七十万亩，总产预计将达一百一十四万担，比区下达一九八三年收购计划八十万担多三十四万担。二是由于指导思想存在重视产量，忽视质量，没有抓好科学技术。因而我区烟叶质量比较低，与全国其它烟区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烟叶薄，烟碱含量偏低，香气不足，油份差，不能作高档卷烟的主料。同时单产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九八一年全国平均单产二百六十斤，我区平均为一百八十斤）。三是能源缺乏且消耗大。若以木柴烘烤，烘烤一斤干烟需五至七斤柴，按烘烤五十万担干烟计每年烧柴二亿斤以上（现在有部份是用煤、草的）。上述三个问题如不立即着手解决，我区烟叶生产必将受到市场竞争的冲击，严重挫伤烟农生产的积极性，以至国家和农民都会受到很大的损失。

(二)

一九八二年国家计划种烟面积为八百万到九百万亩，计划收购二千二百

万担，但据有关部门反映，今年全国各地实际种植了一千四百七十多万亩，预计总产可达四千二百万担，大大超过计划，看来全国烟叶将会继续出现饱和或过剩的现象。从我区情况来看，年产烟叶八十多万担，已满足了需要，如果再盲目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加之质量差，一不能大量出口，二不能大量外销，三区內销不完，对国家、对农民都会造成极大的损失。因此，会议认为：我区今后发展烤烟生产应该实行“稳定面积、优质高产、节能、增加收益”的方针，抓以优质、高产、节能、低成本为主攻方向。

会议认为，今后两三年内，我区种植烤烟面积应控制在四十万亩左右，产量七十至八十万担之间，做到产需平衡，略有剩余。今后增加产量，主要是靠提高单产，而不是扩大种植面积。同时要注意提高烟叶质量。我区烟叶生产抓优质的主攻目标是：在继续保持我区烟叶色黄、出丝率高、燃烧性好等优点前提下，重点是提高内在质量。即提高烟碱含量（达 2%以上）及含钾量，降低氮、焦油含量，协调主要化学成分的比例，提高单叶重（每斤干烟叶不超过 100~120 张）。要求一九八三年上等烟达到百分之五以上，中等烟达到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一九八五年上等烟达百分之八以上，中等烟达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方面，一九八二年力求平均亩产达到或接近二百斤，一九八五年亩产达到二百五十斤。节能方面，有条件用煤的地方尽量用煤烘烤，必需用柴草烘烤的地方，应通过改革烤房和提高烘烤技术，要求一九八五年以前，烘烤每斤干烟耗燃料量平均在三斤以下（折木柴计）。上述这些问题解决好了，才能保证我区烟叶生产稳定发展，达到全区自给，调出、调入平衡外，略有剩余，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让国家和农民都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

与会同志认为，当前我们应当把群众发展烟叶生产的积极性更好地引导到提高烟叶质量上来，实行科学种烟、烤烟，千方百计实现“优质、高产、节能”的要求。当前要抓好以下几项关键性的生产技术环节。

(一) 加强种子工作。选好优良品种，是当前提高烤烟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我区烤烟种子工作还很薄弱，品种多、乱、杂的状况还未根本改变。全区种植的烤烟品种有北流一、二号、四〇一、广黄五十五、武鸣四号、红花大金元和大金星等十多个品种，良种繁育体系也还没有建立起来，选留种不严格，种子混杂退化严重，对烟叶质量影响很大。各有关部门要用一定的力量，抓紧进行试验鉴定，尽快确定当地的当家品种。各地未鉴定出当家品种前，可因地制宜推广比较好的“四〇一”品种。当家品种确定后，要以县为单位实行统一繁殖留种，逐步做到统一供种。

(二) 科学施肥。我区当前大多数地方在烟田施肥上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是氮肥偏多，磷、钾肥不足，氮、磷、钾比例不当。二是土壤营养状况底子不清，施肥的盲目性很大。因此，各地要充分利用土壤普查的成果，来指导烟田施肥，根据我区各地经验，要重施基肥，并以农家肥为主，严格控制施用氮肥，尽可能少施化学氮肥，增施磷钾肥。氮、磷、钾的比例大体上以 1: 1: 2 或 1: 1: 3 较合适。各地可因地制宜进行合理施肥。

(三) 抓好栽培技术。

1、我区冬烟生育期间气温低，日照不足。要适时早播种，采取疏播，营养杯(块)、假植等培育壮苗、大苗移栽；

2、种植密度一亩 1800~2200 株为宜，株留叶 18~22 片，移栽晚的留叶 16~18 片；

3、要全部打顶去芽，减少营养消耗，增加干物质积累，促进早熟，提高单叶重，实现优质增产。

(四) 改进烘烤技术。我区冬烟收烤季节一般是阴雨低温天气多，烟叶含水量大，不易烘烤。根据这一特点，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如合理采收，改革烤房，提高烘烤技术，达到有利生产，节省燃料，降低成本，提高烟叶品质的目的。至于建烤房的大小和炉灶结构，要从有利生产，有利提高质量，有利降低成本，有利节能出发，因地制宜推广，不能搞一刀切，并要不断改进提高。

(四)

烤烟生产经济效益比较大，烟农种烟的积极性高，但烟叶用途单一，少了不行，太多了也不行。因此，要加强对烤烟计划生产的指导，要大力宣传，教育农民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计划种植烤烟，并要同有关部门签订产销合同，防止迂回发展，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要切实做好种烟、烘烤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目前，我区烤烟生产技术力量薄弱，又是千家万户种烟、烘烤，因此，各级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总结科学种烟、烘烤经验，把科学种烟、烘烤技术送到千家万户，使广大生产者真正掌握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单产和烟叶的质量。同时各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尽可能满足烟农种烟和烘烤所需要的肥料，燃料、材料等物资需要，并落实好产、供、销合同。对于良种选育、优质、高产，以及种植的密度、留叶片数等技术问题，区、地、县科技管理部门要进行研究。力争在一九八五年内基本解决烤烟“优质、高产、节能”关键性技术，把我区烤烟生产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要做好合理布局工作。根据我区自然条件在布局上应以冬烤烟为主，适当种春烤烟和恢复一些有名的晒晾烟的品种。各地要在搞好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布局，做到因土种植，适地适作，提高烟叶质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停止执行工业、商业部门外出推销 人员每人每天补助五角的规定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八日桂政办 6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六月三日《转发区财办、区经委关于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82〕49号)下达以后,各级商业、供销、工业生产部门,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取得了不小成绩。今后,仍要继续努力,进一步把这项工作做好。

最近,一些单位和部门,在贯彻执行这个文件时,认为“对工业、商业部门外出推销人员,除按规定发给旅差费外,每人每天可报销五角,从推销商品的利润中开支”的规定不符合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并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从十月份起,停止执行上述规定。外出推销人员,按出差补助发给旅差费即可。

以上通知,希迅速传达到基层。